

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函

地址：31046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之1號
聯絡人：姜智廣
聯絡電話：03-5969885
傳真電話：03-5969881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軍字第1140001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09000000eu620000_1140001004ax_1.pdf、
a09000000eu620000_1140001004ax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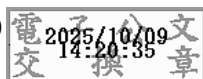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經標局）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，請貴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經標局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，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向所屬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四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宣導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處辦公室(不含附件)



代理督導 吳夏松

裝

訂

線

